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KDHJ2310344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水质、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14 组		
联系人	张厂长	联系电话	
采样日期	2023-12-18	分析日期	2023-12-18~2023-12-2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厂周界检测点颗粒物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最大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	吴墨林		
审核：	封岳		
签发：	李冠华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	签发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3 日	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DW002 雨水排放口 (HJ23103440001)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悬浮物	mg/L	4	8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14	/
备注	/					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烘干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		18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水幕喷淋+水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/	/	/	6.0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/	/	/	16414	/
含氧量 (%)		/	/	/	20.4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9.8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16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烘干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，含氧量过高，检测结果以实测浓度计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728-2020) 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2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烘干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18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水幕喷淋+水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7.5	7.7	7.7	7.6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26751	27844	25456	26684	/
含氧量 (%)		20.6	20.5	20.4	20.5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18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1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4×10 ⁻⁴	/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7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0×10 ⁻⁴	0.002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1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3×10 ⁻³	1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4×10 ⁻⁴	0.025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7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1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3×10 ⁻⁴	0.1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 3、排放限值：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参照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。 4、烘干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，含氧量过高，检测结果以实测浓度计。					

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175	0.178	0.189	0.372	0.5
	下风向 2#	0.248	0.316	0.230		
	下风向 3#	0.233	0.291	0.261		
	下风向 4#	0.372	0.261	0.215		
镍 (及其化合物) (mg/m ³)	上风向 1#	4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0.02
	下风向 2#	1.0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	
	下风向 3#	6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	
	下风向 4#	3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.2	1.9	0.8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9	102.9	103	/	/
	湿度 (%)	78	78	79	/	/
	风速 (m/s)	3.4	2.5	2.7	/	/
	风向	北	北	北	/	/
备注	/					

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#	Z1	/	57.8	50.2
2#	Z2	/	57.1	52.5
3#	Z3	/	52.2	49.6
4#	Z4	/	53.1	49.5
5#	Z5	/	51.9	49.9
6#	Z6	/	54.2	48.3
7#	Z7	/	53.4	48.8
8#	Z8	/	52.7	49.9
排风限值 dB (A)			65	55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3-12-18 16:02~16:39 夜间：2023-12-18 22:01~22:45	环境条件	昼间：阴，风速 3.3m/s 夜间：阴，风速 2.1m/s	
备注	1、Z1、Z2 主要声源为道路噪声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（3 类声功能区）限值。			

表 5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57-2017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
铅、铜、镍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无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3-07、F-013-31、F-013-32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56-18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B-50-002	滴定管	50mL
F-019-0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
X-047-37、X-047-35、X-047-24、 X-047-35、X-047-36、X-047-34、 X-047-20、X-047-21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
F-060-0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1000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015-92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-C
F-022-21	微波消解仪	Multiwave 5000
X-014-06	声校准器	AWA6221A
X-054-08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4500
X-012-33、X-012-31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
X-014-39	声校准器	AWA6022A
X-054-44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▲”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“○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